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扣除實際賠償蘇家和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將收購之回收物約2064公斤予以侵占（若每公斤以17.5元計價，約侵占3萬612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將收購之回收物約2064公斤電池及約82公斤廢鐵予以侵占」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子能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保管回收物（廢電池與廢鐵）之機會予以侵占，法紀觀念偏差，行為實屬不該；慮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警詢筆錄）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全數賠償被害人蘇家和（見偵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01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02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04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並未履行、或僅部分受償
05 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
06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
07 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
08 （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
09 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
10 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7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侵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回收物（約
12 2064公斤【5909公斤-3845公斤=2064公斤】電池及約82公斤
13 廢鐵），核屬犯罪所得，未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4 雖被告自承將廢電池及廢鐵拿去變賣，然卷內無銷贓金額之
15 證據，尚無從採認，就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查無過苛調節
16 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7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並應扣除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蘇家和之金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30 書記官 簡光梅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81號

10 被告 周子能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周子能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之富裕事
15 業有限公司（下稱富裕公司）任職，受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16 家和指派，赴各汽車保養廠等公司與商號，以每公斤新臺幣
17 （下同）13元收購廢電池與廢鐵，再集中運至桃園市平鎮區
18 某處，以每公斤17.5元之價格賣出，藉此賺取差價。周子
19 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
20 4年5月13日起，收購獲得約5909公斤之廢電池，約82公斤之
21 廢鐵，轉售約3845公斤（係廢鐵或廢電池不明），將收購之
22 回收物約2064公斤予以侵占（若每公斤以17.5元計價，約侵
23 占3萬6120元）。蘇家和其後核對周子能所記錄購入之回收
24 物重量，與售出之回收物重量，二者有明顯差距，始知上
25 情。

26 二、案經蘇家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之被告周子能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家和、共同經營富
29 裕公司之告訴人妻即證人阮氏春芳於警詢或檢察官訊問時之
30 指訴相符，並有購入廢鐵與廢電池之白色存根、賣出廢鐵與
31 廢電池之黃色存根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3萬6120元請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察官 唐先恆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簡妤珊

附表（本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日期	廠商名稱	品名	買入重量	買入價格	賣出重量	賣出價格	小計	附註
5月13日	意義不明							估價單第31頁
6月5日	皇成汽車	電池	140公斤	13元			1820元	估價單第6頁
6月5日	誠風電器行	電池	1050公斤				13650元	估價單第6頁
6月6日	鋁祥	電池	100公斤				1300元	估價單第1頁
6月6日	德安汽車	電池	200公斤				2600元	估價單第1頁
6月7日	駿程汽車	電池	80公斤				1040元	估價單第1頁
6月9日	安鑫汽車	電池	100公斤				1300元	估價單第1頁
6月9日	東盟汽車	電池	94公斤				1225元	估價單第2頁
6月9日	嘉實多	電池	57公斤				741元	估價單第2頁
6月11日	橫濱輪胎	電池	645公斤				8390元	估價單第2頁，645x13=8385。
6月11日	永勝汽車	電池	100公斤				1300元	估價單第2頁
6月11日	和將汽車	電池	100公斤				1300元	估價單第3頁
6月11日	勝富汽車	電池	86公斤				1120元	估價單第3頁，86x13=1118。
6月11日	豪德汽車	電池	35公斤				460元	估價單第3頁，35x13=455。
6月11日	超人汽車	電池	160公斤				2080元	估價單第3頁
6月11日	永建汽車	電池	180公斤				2340元	估價單第4頁
6月11日	東來汽車	電池	119公斤	13元			1547元	估價單第4頁，合計1715元
		廢鐵	82公斤	2元			164元	
6月11日	展楓汽車	電池	30公斤	13元			390元	估價單第4頁
6月11日	○宏汽車	電池	201公斤				2615元	估價單第23頁，201x13=2613。
6月19日	內湖車行	電池	88公斤				1150元	估價單第20頁，88x13=1144。
6月19日	世峰車行	電池	80公斤				1040元	估價單第21頁
6月19日	東鑒汽車	電池	80公斤				1040元	估價單第22頁
6月20日	盛發汽車	電池	44公斤				575元	估價單第24頁，44x13=572。
6月20日	瑪吉斯	電池	36公斤				470元	估價單第25頁，36x13=468。
6月20日	○○汽車	電池	120公斤				1560元	估價單第26頁
6月20日	力偉汽車	電池	90公斤				1170元	估價單第27頁
6月23日	友民汽車	電池	35公斤				455元	估價單第28頁
7月25日	葆蕊汽車	電池	44公斤				575元	估價單第18頁，44x13=572。
7月28日	德○亞安	電池	12公斤				160元	估價單第17頁，12x13=156。
7月29日	泰榕汽車	電池	368公斤				4785元	估價單第15頁，368x13=4784。
7月29日	達承汽車	電池	48公斤				625元	估價單第16頁，48x13=624。
8月5日	偉昇汽車	電池	43公斤				560元	估價單第11頁，43x13=559。

(續上頁)

01

8月5日	元山汽車	電池	350公斤				4550元	估價單第12頁
8月8日	○○○	電池	130公斤				1690元	估價單第10頁
8月11日	○○○○○	電池	245公斤				3185元	估價單第9頁
8月12日	○威	電池	49公斤				630元	估價單第6頁，49x13=637。
8月12日	○成輪	電池	120公斤				1560元	估價單第7頁
8月12日	○○○○○	電池	216公斤				2800元	估價單第8頁，216x13=2808。
7月30日	永全輪胎	電池	約99公斤				1280元	估價單第13頁，1280/13=98.46公斤。
不明	○○	電池	135公斤				1755元	估價單第14頁，未記明日期
		合計	電池約5909公斤，廢鐵約82公斤					
6月6日	不明	不明			1010公斤	17.5元	17675元	估價單第6頁，紅單
6月13日	不明	不明			1035公斤		18112元	估價單第5頁，紅單
6月25日	不明	不明			406公斤		7105元	估價單第30頁，紅單
8月16日	不明	不明			1394公斤		24395元	估價單第19頁，紅單
		合計	約3845公斤					